

关于切实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8_87_E5_c36_327461.htm 文号：卫法监

发[2002]78号 颁布日期：2002年3月22日 颁布单位：卫生部 内容：

关于切实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的批复 卫法监发[2002]78号 广东省卫生厅：你厅《关于流通领域

食品管理问题的请示》（粤卫[2002]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

批复如下：一、你厅反映的有关部门组织对食品卫生进行抽

查，并拟实行食品质量安全许可制度，造成食品企业无所适

从，加重企业经济负担等不利影响的情况，我部已向国务院

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。二、坚持依法行政，切实加

强监管。要充分履行《食品卫生法》赋予的主管食品卫生监

督管理的职能和发挥卫生监督执法的优势，加强和完善食品

卫生监督执法工作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食品从农田到

餐桌的管理模式，在法定职责范围内，抓住影响食品卫生安

全的关键环节，重点加强原料选购关、生产加工卫生操作关

、监测检验关、流通索证关、过期食品处理关以及餐饮业的

餐饮具消毒关等环节的卫生监督管理，保障食品卫生安全。

三、要认真贯彻“两为”卫生工作方针，努力改进工作作风

和工作方式，进一步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意识。要加强对生产

经营企业食品卫生安全警示教育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加大

对各种食品生产经营违法活动打击力度的同时，要积极帮助

企业维护食品行业的声誉，要抓好的典型，树立负责任、讲

信誉的现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形象。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

问题，要及时向所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出警

示，通报有关情况，督促企业自查自纠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，加强行业自律。要进一步加大向企业宣传国家食品卫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力度，增强企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经济发展。四、要严格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。严格按照发证的条件进行审核，凡是不符合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要求的，一律不得发放卫生许可证，坚决做到谁发证，谁负责的监管要求。对于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非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（包括食品采集、收购、加工、贮存、运输、陈列、供应、销售等）活动的，要坚决依法查处。五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，今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组织《食品卫生法》执法检查活动。为配合做好这项工作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抓住这次契机，认真回顾和总结《食品卫生法》监督执法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改进执法工作。此复。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